附件2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9号），为切实做好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以下简称“调查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以下简称“公示数据”）为基础，开展上一年度全省正常生产矿山“三率”和特征指标调查，按矿山、地区两个维度评估开发利用水平，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排序划档，全面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情况，总结分析开发利用水平影响因素，提出改进措施，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二）基本要求

1.调查评估坚持行政组织与技术支撑相结合，遵循分级负责、分类评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工作原则。

调查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可委托相关事业单位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调查评估以上一年度公示数据为基础，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推动矿业权人如实、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加强对公开信息数据填报质量管理。

3.矿山调查评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调查对象为上年度有采选活动的矿山，评估对象为辖区内上年度正常生产的矿山。正常生产矿山目前定义为生产时间6个月及以上，后续可按部新规调整。处于基建期、停产（关闭）矿山不纳入调查评估范围。

地区调查评估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调查对象为县（市、区），评估对象为有正常生产矿山的县（市、区）。

4.调查评估具体包括“三率”调查评估和特征指标调查评估，按矿山、地区两个维度开展，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详见附件1，附件2,其中“三率”调查评估值占80%，特征指标调查评估值占20%。

二、工作内容

调查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据信息获取、异常筛查、实地核查、评估论证、排序划档、成果总结。

（一）数据信息获取

调查评估数据信息分为“三率”和特征指标数据信息，主要以公示数据采集、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问卷调查表详见附件3。

1.“三率”数据信息获取

（1）公示数据采集

开采回采率需要采集的数据为年采出矿量、年损失矿量、年消耗地质储量、实际开采回采率、设计开采回采率。

非煤矿山选矿回收率需要采集的数据为主矿产的矿石地质品位、精矿产量、精矿品位、原矿入选量、入选原矿品位、实际选矿回收率、设计选矿回收率。煤矿选矿回收率需要采集的数据为原煤入选率。矿泉水矿山需要采集的数据为实际开采量。地热矿山需要采集的数据有实际开采量、热流体温度、弃水温度。

非煤矿山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需要采集的数据为实际回收共伴生矿产、共伴生矿产的入选矿石量、入选矿石品位、选矿回收率。煤矿综合利用率需要采集的数据为煤矸石当年产生量和当年利用量。

（2）其他数据信息获取

其他数据信息主要采取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资料主要为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年报（表）和生产台账。

金属矿需要收集的其他资料有矿石类型、矿石可选性、矿床开采条件、设计应回收共伴生矿产，主、副矿产品的年平均单价等内容。

煤矿需要收集的其他资料有煤层气、矿井水的年度产生量和年度利用量。

联合开采矿山需要收集的其他资料有上年度主要开采方式或两种方式开采资源量的占比。

矿泉水矿山，需要收集的数据为上年度生产成品量。

地热矿山，需要收集的数据为回灌的热流体资源量。

2.特征指标数据获取

（1）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

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获取，条目与佐证材料必须齐全、正确。

（2）绿色矿山创建情况

绿色矿山及其级别的认定，以上一年度末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绿色矿山名录库为准。

（3）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

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获取，数据与相关台账必须齐全、正确。地区评估涉及的资源税收减免数据从税务部门获取。

（4）尾矿、废石资源利用情况

尾矿及废石生产量和利用量主要从公示数据中获取。地区评估涉及的资源税收减免数据从税务部门获取。

（5）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

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获取，填写内容与佐证材料必须齐全、正确。

（二）异常筛查

1.“三率”异常数据筛查

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初步分析，采取数据逻辑校验、理论值排除、同类矿山横向对比、单个矿山纵向对比等方法，检查关联数据的逻辑关系和自洽性。异常数据筛查过程中，应征询地质、采矿、选矿等专业人士以及有关矿山的意见，并根据分析复核结果，将异常原因无法确定的矿山列入实地核查矿山名单。

（1）特高特低数据

实际“三率”值与设计值相、上年度“三率”值等相差过大、实际“三率”值达到领跑者指标或未达到最低指标的数据，均作为异常数据对待。

（2）逻辑异常数据

公示数据中填报的实际“三率”指标与采选矿基础数据（年消耗矿产资源量，年开采矿石量等）计算的“三率”指标不一致，开采回采率数据与年报（表）数据不一致，共伴生回收组分与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回收组分不一致，与同区域同类型矿山相比“三率”指标存在显著差异的，废石尾矿年度利用量大于产生量且存量为零的，不符合常识的（如三类矿产填报选矿回收率）等，以上情况都应列入逻辑异常数据。

（3）应填未填数据

涉及共伴生矿产的矿山，共伴生矿产信息存在漏填情况；部分矿山未能明确区分尾矿、废石，相关数据存在错填漏填。

2.特征指标数据信息异常

主要是指特征指标填报信息与佐证材料不对应的情况，应尽快告知矿山补充完善佐证材料。

（三）实地核查

调查评估实地核查结合年度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同步进行，省部级发证异常矿山纳入省级实地核查，市县级发证异常矿山纳入市级实地核查。

根据异常筛选确定的实地核查矿山名单，全面了解数据异常原因，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附件4）。实地核查结果需要矿山确认，并签字盖章，必要时可收集相关材料作为佐证。

（四）评估论证

评估论证工作在异常数据全面核实后开展。

1.“三率”术语与指标选择

评估过程中，各矿种“三率”相关术语、指标以国家发布的矿种标准、行业规范为准。“三率”指标以国家发布的行业标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DZ/T 0462）为准。矿泉水行业的“矿泉水利用率”对应“选矿回收率”；煤炭行业的“原煤入选率”和“综合利用率”分别对应“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地热矿山只调查不评估。

“三率”指标与开采方式、矿石类型、地质品位、开采条件、难易选程度等密切相关，应广泛征求地质、采矿、选矿等专家的意见，确定矿山适用的“三率”指标。

部分矿山符合以下特殊情况的，单项指标值按照“三率”标准一般指标计，相应矿山企业提供相应的政策依据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论证意见。①因政策原因无法进行选矿或共伴生资源回收作业的，以及“三率”实际值无法达到一般指标的；②因资源类型特殊导致某项指标无法适用“三率”一般指标的。

2.“三率”计算

“三率”计算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为准。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的计算一般采用价值法。

3.特征指标计算

特征指标具体包括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绿色矿山创建情况，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尾矿、废石等其他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共5个指标，特征指标调查评估值为5个指标之和，详见附件2。

4.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

对评估基础数据采用极差值化法对矿山和地区两个维度开展“三率”调查评估值的计算，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详见附件1。

“三率”评估以行业标准一般指标为评估基准值。矿山评估以矿山“三率”提高值（实际值与行业标准一般指标的差值）为评估基础数据，地区评估以地区“三率”平均提高值（地区内矿山“三率”提高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估基础数据。

（五）排序划档

根据调查评估总值对所有评估对象进行排序，划分领先、正常、落后3个档次。

矿山评估中评估对象不足3个，评估后只排序不划档。“三率”指标达到领跑者指标的矿山应纳入领先档次，达到一般指标的矿山不纳入落后档次，未达到最低指标的矿山纳入落后档次。

地区评估中县（市、区）域内未达到最低指标的矿山数占20%以上的划入落后档。

领先档次原则上不超过评估对象的20%，落后档次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对象的20%，特征指标所占分值最多提高一个档次。

排序划挡结果应反馈给评估对象征询意见，复核后进行最终排序划挡。

（六）成果总结

1.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确保本行政区调查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按职责划分把控数据和成果质量，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评估对象。

2.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统计区内矿山“三率”达到领跑者指标、一般指标、最低指标以及未达到最低指标的情况，对区内同类型矿山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不同档次矿山开发利用水平高低的原因，总结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现状、调查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工作进度安排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进度安排如下。

（一）数据填报阶段（1月-3月）：矿山企业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储量统计年报（表）编制并上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3月31日前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二）数据整理与异常筛查阶段（4月-5月）：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公示数据采集、资料收集和问卷调查，4月25日前完成异常筛查，确定实地核查名单并上报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在5月31日前下发实地核查名单。

（三）实地核查阶段（6月-9月15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工作，9月15日前完成数据核实。

（四）评估论证与成果总结阶段（9月16日-12月20日）

1.9月30日前完成县级评估总结，并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县级调查评估成果，编写评估总结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0月31日前提交省自然资源厅。

3.省自然资源厅汇总矿山评估结果，开展地区评估并编制省级调查评估成果报告，12月20日前将最终评估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

四、预期成果

（一）文字成果

1.江西省XX市20XX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总结报告；

2.江西省20XX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提纲参照附件5。

（二）数据成果

1. 江西省/县（市、区）矿产资源“三率”数据对比表（矿山企业）；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结果表（矿山）；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结果表（地区）。

数据成果样式参照附件6，7，8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分工

坚持行政管理和技术支撑相结合，省、市、县、矿山四级分级负责。

1.省自然资源厅。

（1）制定实施方案，保证工作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积极宣传信息公示意义，定期组织矿山企业和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矿产资源开采公示信息填报培训及政策解读，确保评估基础数据客观准确。

（3）指导并监督各地区对调查评估数据进行质量把控，组织开展省级实地核查。

（4）汇总全省矿山调查评估成果，开展地区评估。

（5）编制省级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并组织评审，评估成果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

（6）督促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激励约束措施，提升落后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水平。

2.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县（市、区）调查评估。

（2）指导并监督各县（市、区）对调查评估数据进行质量把控，组织开展市级实地核查。

（3）汇总县级调查评估成果，编制设区市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并组织评审，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4）督促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填报工作质量、落实激励约束措施，提升落后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水平。

3.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对矿山填报信息进行审查，确保矿山填报数据齐全、真实可靠。

（2）收集整理本辖区上年度有采选活动的矿山的开发利用相关数据信息。

（3）对矿山企业填报开发利用数据指标超高值或超低值、逻辑异常、特征指标异常等情况进行筛查，确定实地核查名单。

（4）配合开展省级和市级实地核查。

（5）及时开展辖区内正常生产矿山的评估、排序划档工作，编制县级调查评估总结，将调查评估成果上报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矿山企业。

（1）科学、准确填报各类资源开采、选矿、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2）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资料收集、问卷调查、问询座谈、实地核查等工作，及时反馈对评估结果的意见。

（二）经费保障

每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所需相关工作经费分别列入省、市、县级财政预算。

附件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矿山）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算方法** | **指标含义** |
| 开采水平 | Sk=60+(Kt-Ktmin)/(Ktmax-Ktmin)×40 | Kt为开采回采率提高值，指某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与所属矿种在行业标准中一般指标的差值；Ktmax为参与评估的所有矿山Kt中的最大值；Ktmin为参与评估的所有矿山Kt中的最小值。 |
| 选矿水平 | Sε=60+(εt-εtmin)/(εtmax-εtmin)×40 | εt为选矿回收率提高值，指某矿山实际选矿回收率与所属矿种在行业标准中一般指标的差值；εtmax为参与评估的所有矿山εt中的最大值；εtmin为参与评估的所有矿山εt中的最小值。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 | ST=60+(Tt-Ttmin)/(Ttmax-Ttmin)×40 | Tt为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值，指某矿山实际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与所属矿种在行业标准中一般指标的差值；Ttmax为参与评估的所有矿山Tt中的最大值；Ttmin为参与评估的所有矿山Tt中的最小值。 |
| 特征指标 | L=L1+L2+L3+L4+L5 | L为特征指标。能够辅助反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指标，如研发、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L1），绿色矿山创建（L2），利用低品位难选冶资源（L3），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L4）、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L5）等情况，可通过设置特征指标反映，特征指标总分为100分。 |
| 矿山开发利用水平 | P=Sk×0.3+Sε×0.3+ST×0.2+L×0.2 | P代表某矿山在本次参与评估的矿山中的开发利用水平。四项指标总分100分。原则上，开采水平、选矿水平、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三项指标权重按0.3、0.3、0.2分配；若缺少某项指标，该项指标的权重按比例分配给其他指标。特征指标权重固定为0.2。 |

注：1、数据来源：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2、多个矿山共用一套采选系统的，可按照对应的矿山分别填报相应数据。

3、特征指标：研发、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目录》情况），绿色矿山创建情况，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等其他资源综合利用等情况，特征指标总分为100分。各分项分值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特征指标加分规则》中明确的加分规则确定。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地区）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算方法** | **指标含义** |
| 开采水平 | Sk=60+(K’t-K’tmin)/(K’tmax-K’tmin)×40 | K’t为开采回采率平均提高值，指某地区内所有评估矿山开采回采率提高值的算术平均值；K’tmax为参与评估的所有地区K’t中的最大值；K’tmin为参与评估的所有地区K’t中的最小值。 |
| 选矿水平 | Sε=60+(ε’t-ε’tmin)/(ε’tmax-ε’tmin)×40 | ε’t为选矿回收率平均提高值，指某地区内所有评估矿山选矿回收率提高值的算术平均值；ε’tmax为参与评估的所有地区ε’t中的最大值；ε’tmin为参与评估的所有地区ε’t中的最小值。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 | ST=60+(T’t-T’tmin)/(T’tmax-T’tmin)×40 | T’t为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平均提高值，指某地区内所有评估矿山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值的算术平均值；T’tmax为参与评估的所有地区T’t中的最大值；T’tmin为参与评估的所有地区T’t中的最小值。 |
| 特征指标 | L=L1+L2+L3+L4+L5 | L为特征指标。能够辅助反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指标，如研发、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L1），绿色矿山创建（L2），利用低品位难选冶资源（L3），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L4），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L5）等情况，可通过设置特征指标反映，特征指标总分为100分。 |
| 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 P=Sk×0.3+Sε×0.3+ST×0.2+L×0.2 | P代表某地区在本次参与评估地区中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四项指标总分100分。原则上，开采水平、选矿水平、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三项指标权重按0.3、0.3、0.2分配；若缺少某项指标，该项指标的权重按比例分配给其他指标。特征指标权重固定为0.2。 |

注：1、数据来源：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2、要保证评估对象为同一级别。

3、特征指标：研发、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目录》情况），绿色矿山创建情况，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等其他资源综合利用等情况，特征指标总分为100分。各分项分值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特征指标加分规则》中明确的加分规则确定。

附件2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特征指标加分规则（矿山）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算方法** | **规则含义** |
| 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L1) | **/** | 依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以先进适用技术具体应用和入选数目赋分，应用每条为10分，总分不超过25分，入选即为25分。 |
| 绿色矿山创建情况(L2) | **/** | 未建成绿色矿山为0分，市级绿色矿山10分，省级绿色矿山20分，国家级绿色矿山25分。取消市级绿色矿山后，调整为未建成绿色矿山0分，省级绿色矿山15分，国家级绿色矿山25分。 |
| 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L3) | **/** | 合理利用了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的，为25分。 |
| 尾矿、废石等其他资源综合利用情况(L4) | L4=(T4-T4min)/(T4max-T4min)×10  +(T4′-T4min′)/(T4max′-T4min′)×5 | 依据尾矿、废石资源利用率（利用率=年度利用量/年度产生量）分别赋分，最低分0分，最高15分，如不存在废石或尾矿，则该部分的附加分为0。T4：某矿山尾矿利用率；T4′：某矿山废石利用率；T4max:某县(区、市)内矿山尾矿利用率中的最大值；T4min:某县(区、市)内内矿山废石利用率中的最小值。 |
| 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L5) | / | 指矿山应用了先进技术，对矿山开采、选矿、综合利用有一定帮助的情况。如德兴铜矿的硫酸厂同步利用制酸余热发电、外供蒸汽，每小时回收能源折合电能约12万度，以及九岭锂业共伴生矿产利用技术申请了专利，但未入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矿山回收了未要求回收的矿产资源等情况。每存在1条得5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注：1.特征指标L1，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应以上年度末的最新版为准。

2.特征指标L4中，煤矿中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综合利用情况纳入“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参与评估，特征指标不重复计分，但是其综合利用数据需要如实填写特征指标调查表内。

3.绿色矿山的确定以上年度末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绿色矿山名录为准。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特征指标加分规则（地区）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算方法** | **规则含义** |
| 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L1) | L1=10+(T₁-T1min)/(T1max-T1min)×15  T₁ : 某县(区、市)大中型矿山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  T₁max：江西省内县(区、市)大中型矿山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中的最大值；  T₁min：江西省内县(区、市）大中型矿山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中的最小值。 | 依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以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入选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本地区大中型矿山数量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10分，最高25分。 |
| 绿色矿山创建情况(L2) | L2=10+(T₂-T2min)/(T2max-T2min)×15  T2: 某县(区、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T2max:江西省内县(区、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中的最大值；  T2min:江西省内县(区、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中的最小值。 | 依据最新版各级绿色矿山名录，以大中型绿色矿山建成率(某县域内大中型绿色矿山数量占大中型矿山数量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10分，最高25分。 |
| 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L3) | L3=10+(T3-T3min)/(T3max-T3min)×15  T3: 某县(区、市)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  T3max:江西省所有县(区、市)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大值；T3min：江西省所有县(区、市)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小值。 | 省通过税务部门获取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税减免数据，根据各县(区、市)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税收减免率(某县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税减免总额占全省资源税减免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10分，最高25分。 |
| 尾矿、废石等其他资源综合利用情况(L4) | L4=5+(T4-T4min)/(T4max-T4min)×10  T4：某县(区、市)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  T4max: 江西省内县(区、市)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大值；  T4min: 江西省内县(区、市)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小值。 | 省通过税务部门获取尾矿、废石资源税减免数据，根据各县(区、市)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尾矿、废石利用资源税减免总额占本地区资源税减免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5分，最高15分。 |
| 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L5) | / | 依据江西省内节约集约示范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单或行业相关荣誉称号进行赋分，最低为0分，其他荣誉称号为5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为8分，节约集约示范县为10分。 |

附件3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问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 | |
| 上年度主要开采方式 | | 露天□ 地下□ | | | | 主矿产 |  |
| 矿床类型 |  |
| 生产规模 |  |
| 共伴生矿产 | | 设计应回收： | | | | 填表人 |  |
| 实际回收： | | | | 联系电话 |  |
| （二）特征指标调查 | | | | | | | |
| 1.是否入选/采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最新版）》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 | 是□ 否□  目录序号： | | | 2.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未利用的填写保护情况，不涉及的不填写） | | 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量及占比： |
| 3.煤层气、矿井水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 |  | 产生量 | 利用量 | 4.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 | | （简要说明） |
| 煤层气 |  |  |
| 矿井水 |  |  |
| （三）其他数据信息调查 | | | | | | | |
| 矿泉水矿山 | | 成品生产量： m3 | | | | | |
| 地热矿山 | | 回灌的热流体资源量： m3 | | | | | |
| 矿产品年平均单价 | | 主矿产品： | | | | | |
| 共伴生矿产品： | | | | | |
| 金属矿山 | 矿石类型 |  | | | | | |
| 地质品位 |  | | | | | |
| 矿床开采  条件 |  | | | | | |
| 矿石可选性 |  | | | | | |
| （三）签字/盖章 | | | | | | | |
| 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调查人（签字）： | | | | | | | |

注：1.联合开采勾选主要开采方式，或不同开采方式的上年度动用量占比

2.特征指标调查需附佐证材料，1，4条佐证材料为先进相关设备照片、工艺技术方案（合同）、专利证书等，2，3条佐证材料为年报，生产台账等，无佐证材料视为无效填报。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地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一）采矿权基本信息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 | |
| 矿权人 |  | | | | 开采矿种 |  | |
| 矿山技术负责 |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开发利用基础数据 | | | | | | | |
| 基础数据项名称 | | | 公示数值 | 实地核查数值 | | 确认填报数值 | 备注（修正依据或异常原因） |
| 年报(表) | 台账 |
| 开采回采率（%） | | 年采出矿量 |  |  |  |  |  |
| 年损失矿量 |  |  |  |  |  |
| 年消耗地质储量 |  |  |  |  |  |
| 实际开采回采率 |  |  |  |  |  |
| 选矿回收率（%） | | 实际入选矿量 |  |  |  |  |  |
| 原矿入选品位 |  |  |  |  |  |
| 精矿年产量 |  |  |  |  |  |
| 精矿品位 |  |  |  |  |  |
| 实际选矿回收率 |  |  |  |  |  |
| 年平均单价 |  |  |  |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入选矿量 |  |  |  |  |  |
| 入选品位 |  |  |  |  |  |
| 精矿年产量 |  |  |  |  |  |
| 精矿品位 |  |  |  |  |  |
| 年平均单价 |  |  |  |  |  |
|  | 入选矿量 |  |  |  |  |  |
| 入选品位 |  |  |  |  |  |
| 精矿年产量 |  |  |  |  |  |
| 精矿品位 |  |  |  |  |  |
| 年平均单价 |  |  |  |  |  |
|  | 入选矿量 |  |  |  |  |  |
| 入选品位 |  |  |  |  |  |
| 精矿年产量 |  |  |  |  |  |
| 精矿品位 |  |  |  |  |  |
| 年平均单价 |  |  |  |  |  |
| （三）签字/盖章 | | | | | | | |
| 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核查人（签字）： | | | | | | | |

# 附件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部署及组织实施情况。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的承担的工作任务，主要的工作环节及时间节点、2024年度经费情况等。

（二）调查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参与调查评估的矿山、地区的数量、类型、特点等情况。对因特殊情况未参与本年度调查评估的矿山或地区进行必要的说明。

二、调查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调查流程，调查方法、数据获取、异常数据的甄别和处理的方式方法等。

（二）数据质量管控。包括实地核查矿山选取方法及数量，核查的方式方法和技术路线，实地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方法等。

三、评估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评估对象（矿山、地区）、流程、机构和人员、评估方式等。

（二）特殊情况。对因政策约束无法作业的、不适用“三率”一般指标等原因导致权重或评估范围有调整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指标分析。总结矿山三率指标与领跑者、一般、最低指标的对比情况，分析未达标的原因（未达到最低指标的矿山需要逐一分析）。

（四）评估结果说明与分析。对矿山和县（区、市）进行排序，并划分为领先、正常、落后3个档次。对评估对象划档情况进行说明。对划档比例不符合《办法》要求等情况要进行说明。对所有评估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对评估结果偏离实际较大等情况要进行原因分析。横向对比同类型矿山开发利用水平高低，纵向对比历年开发利用水平的变化，分析不同档次矿山开发利用水平高低的原因，总结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现状。

四、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

总结调查评估工作在组织实施、技术支撑、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数据质量管控、成果应用等方面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创新点和亮点。选取3-5个工作开展较好的县作为典型案例做详细说明。

五、问题及建议

（一）工作机制方面。结合省、市、县矿产资源管理职责，对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包括组织实施、工作程序、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管理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协调联动机制、与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绿色矿山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人员队伍及工作经费等。

（二）指标方法方面。包括调查流程、方法的完善；评估指标、标准、方法的优化；数据质量管控措施的创新和完善等。

（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发挥评估结果作用，提出划档标准完善建议，针对矿山企业和管理部门分类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奖惩措施。

# 附件6

江西省/县（市、区）矿产资源“三率”数据对比表（矿山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 | **所在县（市、区）** | **开采主矿种** | **开采方式** | **共伴生矿种** | **开采回采率（%）** | | |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 | | | **备注** |
| **上上年度实际值** | **上年度实际值** | **本年度实际值** | **上上年度实际值** | **上年度实际值** | **本年度实际值** | **上上年度实际值** | **上年度实际值** | **本年度实际值** |
| 1 | 矿山1 |  |  |  |  |  |  |  |  |  |  |  |  |  |  |
| 2 | 矿山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填报范围为辖区内上一年度有采选活动的矿山。

2. 露天地下联合开采填写上年度主要开采方式。

3.填报起始年份为2023年，填报范围为近三年的“三率”数据。

# 附件7

江西省XX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结果汇总表（矿山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 | **市** | **县** | **开采方式** | **开采主矿种** | **共伴生矿种** | **开采回采率（%）** | | | | **选矿回收率（%）** | | | | **共伴生综合利用率（%）** | | | | **特征指标得分** | | | | | **三率得分** | **三率排序** | **三率划档** | **总得分** | **排序** | **划档** | **备注** |
| **实际值** | **一般指标** | **提高值** | **得分** | **实际值** | **一般指标** | **提高值** | **得分** | **实际值** | **一般指标** | **提高值** | **得分** | **L1** | **L2** | **L3** | **L4** | **L5** |
| 1 | 矿山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矿山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结果汇总表（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 | **市** | **开采回采率值（%）** | | **选矿回收率（%）** | | **共伴生综合利用率（%）** | | **特征指标得分** | | | | | **三率得分** | **三率排名** | **三率划档** | **总得分** | **排序** | **划档** | **备注** |
| **平均提高值** | **得分** | **平均提高值** | **得分** | **平均提高值** | **得分** | **L1** | **L2** | **L3** | **L4** | **L5**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